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德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告知函》，黄德斌先生于2014年10月15日至12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1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德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14-10-15	19.017	966,000	0.21%
		2014-10-16	19.025	1,233,896	0.27%
		2014-10-17	18.895	775,000	0.17%
		2014-10-23	18.458	262,700	0.06%
		2014-12-03	20.206	430,000	0.09%
		2014-12-22	20.897	1,240,599	0.27%
		2014-12-23	20.742	709,988	0.15%
合计		-	-	5,618,183	1.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德斌	合计持有股份	28,565,645	6.20%	22,947,462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2,822	3.10%	8,664,639	1.88%
	高管锁定股	14,282,823	3.10%	14,282,823	3.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德斌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黄德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曾承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均严格执行。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